

已使用的固定资产，未取得发票应如何处理

产品名称	已使用的固定资产，未取得发票应如何处理
公司名称	武汉今优财务管理有限公司
价格	.00/件
规格参数	
公司地址	武昌区中南国际城C1座
联系电话	18062443523 18062443523

产品详情

案例

我公司在实际工作中，由于分期购买或者结算时间滞后等原因，购入或自建的资产虽然已经达到使用状态，但由于未能取得全额发票，仍然一直在“在建工程”科目的借方核算。对于这种情形，应当如何进行会计处理和税务处理？

会计处理

《企业会计准则第4号——固定资产》应用指南中规定：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固定资产，应当按照估计价值确定其成本，并计提折旧；待办理竣工决算后，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，但不需要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。

根据上述规定，固定资产已经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，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，应当按照暂估价值确定结转固定资产，并从使用的次月起计提折旧。对于外购的固定资产，也应当参照执行，也就是即使没有取得发票，但已经达到使用状态的，应当转固定资产并计提折旧。如果后期结算金额与暂估金额有差异的，按照实际成本调整原值，但已计提的折旧不再调整。

税务处理

《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贯彻落实企业所得税法若干税收问题的通知》（国税函〔2010〕79号）第五项关于固定资产投入使用后计税基础确定问题规定，企业固定资产投入使用后，由于工程款项尚未结清未取得全额发票的，可暂按合同规定的金额计入固定资产计税基础计提折旧，待发票取得后进行调整。但该项调整应在固定资产投入使用后12个月内进行。

根据上述规定，暂时未取得发票的固定资产，暂依合同金额计入固定资产作为计税基础计提折旧。这个规定与会计的核算规定基本一致，但如果实际折旧与暂估折旧有差异，应在取得发票后进行调整，且此调整应在固定资产投入使用后12个月内进行。

在此应注意，即使没有发票，暂估计提的折旧也是可以税前扣除，应注意与一般的成本费用提供扣除凭

证时间的区分。因为根据《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问题的公告》（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1年第34号）第六条规定，企业当年度实际发生的相关成本、费用，由于各种原因未能及时取得该成本、费用的有效凭证，企业在预缴季度所得税时，可暂按账面发生金额进行核算；但在汇算清缴时，应补充提供该成本、费用的有效凭证。也就是说，对于一般的成本费用，*迟应在汇缴前取得合规扣除凭证，但对于暂估结转固定资产计提折旧税前扣除时，并不受这个条款的限制。